

证券代码：430005

证券简称：原子高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：

提名钱志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建议钱志远先生作为此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钱志远先生，1967 年 8 月出生，1989 年至今，就职于核工业总医院神经外科医师、主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；预防保健处处长、体检中心主任；院办公室主任、高级病房主任、老年医学主任；副院长；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。

#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钱志远先生的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钱志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钱志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钱志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